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永區民字第11230521401號
附件：公告1份



主旨：公告「高雄市永安區各里環境與健康促進回饋金」補助對象、申請方式、應備文件、申請期限及時間（地點）。

依據：依據112年5月8日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埋設天然氣輸氣管線回饋金審議小組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

- (一)民國109年12月31日(含)以前設籍於本區各里之里民，並於此基準日後連續設籍且申請時仍在籍（在此期間曾遷出本區者即不符申請資格）。
- (二)設籍永安區轄內期間倘住址變更，仍以109年12月31日終止日設籍里為申請依據。
- (三)實際申請日前除戶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四)逕遷戶籍於戶政事務所者不符申請資格。

二、申請方式

-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里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受理服務（詳通知單）或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未滿18歲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監護人同意，並於申請書填具同意切結。
- (三)委託申請：如為委託申請，受委託人除備妥申請者文件外，

另需備妥雙方身分證正本、印章並應填具代辦委託切結代為辦理。

三、應備文件【文件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一)填妥個人申請書(匯款帳戶封面影本及相關身分證影本請浮貼指定處)每人1份

(二)申請人印章(申請人如未滿18歲需加附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身分證正本(未滿18歲無身分證得免附，惟需附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身分證驗證)。

(四)申請日前3個月內個人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應含有詳細記事；同戶有數人於同一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檢附1份全戶戶籍謄本即可)。

四、申請期限：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起至9月28日(星期四)止。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本申請案經查證有不符領取資格者，應返還此回饋金，並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區長蔣金安

高雄市永安區「環境與健康促進回饋金」通知單

依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埋設天然氣輸氣管線回饋金管理要點

申請資格：

1. **109年12月31日(含)**以前設籍於本區各里之里民並於此基準日後連續設籍（一經遷出本區即不符申請資格）且申請時仍在籍。
2. 本「環境與健康促進回饋金」實際申請日前除戶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3. **以109年12月31日終止日設籍里為申請里別。**
4. 逕遷戶籍於戶政事務所者不符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自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起至112年9月28日(星期四)止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下里服務：

下里受理服務時間：

112年6月26日-112年7月7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112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 下午1:30-5:30

下里受理服務地點：

永安里/永華里(中正堂) 新港里(新港社區活動中心、烏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維新里(維新里辦公處) 保寧里(保寧社區活動中心) 鹽田里(鹽田社區活動中心)
逾前述下里申請辦理時段，請於上班時間至永安區公所(民政課)辦理。

應備文件：【申請書請至永安區公所、各里辦公處領取或永安區公所網站下載】

- 填妥個人申請書(匯款帳戶封面影本及相關身分證影本請浮貼指定處)每人1份
- 申請人印章(申請人如未滿18歲需加附法定代理人印章)
- 身分證正本(未滿18歲無身分證得免附，惟需附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身分證驗證)
- 申請日前3個月內個人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應含有詳細記事；**同戶有數人於同一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檢附1份全戶戶籍謄本即可)

資料不全
不予受理

諮詢專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691-2716

分機 153(保寧里)、158(永安里/永華里/鹽田里)、159(維新里/新港里)、160(民政課)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關心您